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湖金岸服务中心文件

北物罗业〔2019〕64号

关于退还1栋25H管理费用的函

罗湖金岸第一届业委会**：**

1栋25H业主2018年12月主动缴纳了11月份管理费248.05元，后经银行扣款记录查证，在2018年12月5日被原物业（金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已将11月管理费在银行扣除，现服务中心拟将收取的248.05元退还给该业主。

请贵会审批！

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罗湖金岸客户服务中心

2019年4月10日